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5樓
聯絡人：顧志良
電話：02-7735-6961
電子郵件：philip.ku@tigerairtw.com

受文者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虎航安字第11000001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復 貴站有關台灣虎航公司於109年11月8日舉辦航空體驗營活動，機務人員執行外機坪航機拖曳作業時，未能與金門機場管制臺充分進行溝通案，本公司改善措施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站109年12月29日金站航字第1095002826號來函敬悉。
- 二、本案經調查，疏失主因為當事人不熟悉金門航站之拖機作業及無線電通話程序，以致造成潛在危害及作業風險。
- 三、本公司立即檢討並執行改善措施如下：
 - (一)機務管理處已召開檢討會議並進行風險評估，除對當事隨機工程師及本案件進行檢討外，並發布通告對所屬同仁進行安全宣導，要求隨機工程師於不熟悉拖機作業之場站，必須委由合格代理公司執行拖機任務。
 - (二)爾後於金門站如有航機拖曳需求，將委由符合當站拖機作業資格之華信航空機務人員共同執行作業，以落實場站作業安全。

正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

副本：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